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建議注資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目的

本文件就建議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基金)注資10億元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是協助政府執行精英體育培訓系統的機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通過注資70億元設立基金，為體院提供穩定的財政收入來源。我們每年會就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體院公司)董事局通過的全年計劃和預算徵詢體育委員會<sup>1</sup>的意見，並按體育委員會的意見徵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審批由基金撥給體院的資助款額。

考慮

**精英體育發展**

3. 發展精英體育、推動體育普及化、以及將香港發展為舉辦體育盛事之都，是政府體育政策的三大目標。

4. 體院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成立，負責管理體院的整體運作。隨著政府斥資18億元體院重新發展計劃工程完成，體院進入策略性發展的新階段。在精英培訓方面，體院提供兩個層面的支援：

---

<sup>1</sup> 體育委員會於2005年1月1日成立，主席為民政事務局局長。體育委員會向政府就(a)香港體育發展的政策、策略及推行架構；及(b)通過與各體育機構建立伙伴及合作關係，並考慮其意見，以提供撥款和資源支持香港的體育發展，提供意見。

- (a) **個別運動員** – 在本地體育總會認可的成年賽事中排名頭三分之二的成年運動員，以及在本地體育總會認可的青少年賽事中排名頭三分之一的青少年運動員，均可按他們的成績水平獲體院提供財政資助。這些運動員亦會獲得體院提供的其他支援服務，例如體育科學及醫學、體適能、住宿、膳食、教育支援，和可助提升運動員社交和管理技能的課程及活動以協助他們長期發展等。具潛質並獲體育總會推薦的運動員亦可得到體院的本地培訓支援。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共有1 277名運動員獲體院提供培訓支援，當中包括354名全職運動員。有關資料詳載於**附件A**；及
- (b) **精英體育項目** – 向在「精英體育資助制度」下符合資格準則的精英體育項目提供支援。「精英體育資助制度」下的三層架構有關的準則及體院提供的支援見下表：

級別	準則	支援水平
<b>A*</b>	運動員表現持續出色，而且有潛力在奧運會上奪取獎牌的 <b>A級</b> 體育項目。	體院在全面支援以外提供 <b>額外資源</b> 以加強訓練計劃。
<b>A</b>	現時屬於或近年曾成為亞運會或奧運會競賽項目，而根據通用計分表(載於 <b>附件B</b> <sup>2</sup> )精英資助評分達9分或以上的體育項目。	體院在個別相關體育總會同意下管理和資助 <b>精英訓練計劃</b> ，提供以一名總教練為首的專責教練團隊及全面的運動科學和醫療支援。
<b>B</b>	(1) 精英資助評分在6.5和9分之間的體育項目； 或 (2) 得分超過6.5分但不屬亞運會或奧運會競賽項目的體育項目	體院在個別相關體育總會同意下提供 <b>項目資助</b> ，以管理精英訓練計劃。

5. 在「精英體育資助制度」中取得低於6.5分的奧運會或亞運會運動項目，相關體育總會亦會獲得體院提供項目資助以支援獲體院資助的精英運動員。精英體育項目和所涉及的運動員數目列

<sup>2</sup> 通用計分表亦載於體院網站：  
[https://www.hksi.org.hk/f/page/53/8012/Generic\\_Table\\_and\\_guidelines-CHI\\_12\\_4\\_2017.pdf](https://www.hksi.org.hk/f/page/53/8012/Generic_Table_and_guidelines-CHI_12_4_2017.pdf)

— 表載於附件C。

6. 香港運動員的整體表現在近年大幅提升，並且在不同的體育項目有傑出的成績。我們有運動員在羽毛球、乒乓球及桌球項目取得世界排名前十名位置。另外，青少年運動員亦在劍擊、滑浪風帆及武術等體育項目的世界錦標賽中贏取獎牌。有機會在國際賽事中爭奪獎牌的大多數是接受全職訓練的運動員<sup>3</sup>。只有通過對精英運動員提供長期的支援，才能幫助他們在國際賽事中繼續有高水準的表現。

### 基金撥款

7. 基金為體院提供穩定的財政收入來源，以滿足不同運動日益增加的支援服務需求。體院的經費主要來自政府由基金批撥的款項，約佔其收入的百分之九十。體院的其他收入來源包括：香港賽馬會精英運動員基金<sup>4</sup>、其他贊助和捐款。體院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預算需求為 5.58 億元，基金的預留撥款為 5.2 億元，其金額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上升約 15.4%。體院超過七成的預算開支用於直接支援運動員，包括向精英運動員提供的財政資助、專屬培訓計劃、備戰和參與大型比賽、運動科學與運動醫學服務等方面。

8. 自基金成立以來，體院的運作開支平均每年上升超過百分之十，原因如下：

- (a) 接受全職培訓的精英運動員數目顯著增加約百分之八十 - 由 2012 年少於 200 人增至 2017 年約 350 人。在同期整體運動員的人數只上升了百分之十七的情況下，全職運動員人數大幅增加，代表了相關代表隊的能力顯著上升；
- (b) 精英體育項目數目增加 - 「A 級」體育項目的數目由 15 個增至 19 個，而「B 級」體育項目則由四個增至 13 個。在接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的 60 個體育總會中，超過半數總會轄下的隊伍或個別運動員同時接受體院提供與

<sup>3</sup> 全職運動員須每星期在教練安排下訓練時間不少於五天及 25 小時。

<sup>4</sup> 香港賽馬會精英運動員基金成立於 2004 年，以支持精英運動員。香港賽馬會精英運動員基金支持的主要項目包括「優秀運動員獎勵計劃」，為在六大運動會包括奧運會、殘奧會、亞運會、亞殘運會、全國運動會和世界大學運動會中取得優異表現的香港運動員提供現金獎勵。香港賽馬會精英運動員基金亦支持香港教練教育計劃，包括教練評定計劃、教練延續培訓計劃、學校教練培訓計劃和香港優秀教練選舉。

精英訓練有關的額外支援及/或資助；及

- (c) *維持和保養體院設施費用增加* - 在體院重新發展計劃工程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大致完成後，其總建築面積由約 26 000 平方米上升三倍至約 78 000 平方米。為使運動員能繼續受惠於體院的設施，完善的設施管理及維修保養是必須的。

9. 國際體育競技中高水平項目的競爭異常激烈，我們必須確保香港精英體育發展的可持續性。因此，預計體院的運作開支在未來數年將持續上升，以應付下述情況：

- (a) *建立足夠的精英運動員人數* - 為確保香港的精英體育項目能持續取得佳績，我們有需要建立足夠的精英運動員人數。體院維持全職運動員人數每年增加約 10%，預計到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全職運動員人數會達到 500 人；
- (b) *顯著加強在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方面提供的支援* - 這是教練和運動員在參與奧運會後的主要意見。體院剛重組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支援團隊，以增加聘用及挽留有關專才的吸引力，為有潛質在未來大型賽事，尤其是奧運會有傑出表現的體育項目及運動員提供專屬支援和服務；及
- (c) *加強殘疾人士體育及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 在去年完成一項有關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的顧問研究的基礎上，我們會和有關體育總會及體院，就加強殘疾人士體育及殘疾運動員的培訓，如引入全職訓練機會，及其他支援擬訂方案。

### **其他收入來源**

10. 從體院經驗所得，有興趣支持精英運動的商業贊助商傾向於直接贊助代表隊，甚至是個別運動員。然而，體院會繼續尋求商業贊助以支持精英運動的發展，並利用商業贊助提高公眾對精英運動員培訓的認識，從而獲得社會的支持。

11. 在體院重新發展計劃完成之前，體院原先有計劃提供一些社區訓練課程和出租設施以增加收入。不過，由於精英運動項目

和精英運動員的數目在過去數年都有所增加，因此對於設施的需求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體院一直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主要是與學校，體育總會或慈善團體合作舉辦各種體育活動。在不影響精英培訓需要的大前提下，允許設施進一步被外界租用的空間確實非常有限。基金自 2012 年成立以來至 2016-17 年度的收支情況詳見下表：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未經審計帳目)
收入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百萬元)	279.64	325.00 (+16.2%)	376.10 (+15.7%)	409.70 (+8.9%)	450.90 (+10.1%)
其他資金/贊助/捐贈/收入(百萬元)	36.86	47.71	53.73	37.90	52.04
社區參與計劃的收入(百萬元)	13.72	13.97	18.05	18.86	19.75
收入總計(百萬元)：	<b>330.22</b>	<b>386.68</b> (+17.1%)	<b>447.88</b> (+15.8%)	<b>466.46</b> (+4.1%)	<b>522.70</b> (+12.06%)
支出總計(百萬元)：	<b>301.90</b>	<b>369.40</b> (+22.4%)	<b>434.71</b> (+17.7%)	<b>469.90</b> (+8.1%)	<b>514.63</b> (+10.58%)

### 基金的運作

12. 在設立基金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從 70 億元基金中抽出 60 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二零一一年的回報率為 6%)，用以資助體院的運作。存款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基金賺取的投資收入至今約 14.4 億元。截至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底，基金結餘總額約為 65.3 億元。基金運作所需的行政費用及額外工作由民政事務局透過內部調撥資源承擔。

13. 體院的運作開支增長速度比預期中快，而基金的年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的 5.6% 跌至二零一七年的 2.8%。基金在過去三年的投資回報並不足以應付體院進一步提升香港精英體育發展的財政需要。因此，有需要在基金本金耗盡前進行注資。過去幾年，基金的收支概況如下：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總數
收入 (百萬元)	0.60	284.44	327.21	242.12	363.87	218.11	1,436.35
開支 (百萬元)	66.53	279.64	325.00 (+16.2%)	376.10 (+15.7%)	409.70 (+8.9%)	450.90 (+10.1%)	1,907.87
盈餘/ (虧損) (百萬元)	(65.93)	4.80	2.21	(133.98)	(45.83)	(232.79)	(471.52)

## 財政影響

14. 我們建議向基金一筆過注資 10 億元，以確保體院運作及精英體育發展的持續性。我們會繼續監察體院及基金的運作情況。

## 公眾諮詢

15. 政府近年大幅增撥資源，支持體育發展，包括精英體育。體育界普遍歡迎建議的注資，認為這是政府對過去香港運動員付出的努力的最佳認可及對未來繼續發展香港精英體育的承擔。

##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就注資基金的建議發表意見，我們會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向財委會申請批准向基金注資。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七年五月

香港體育學院在 2016-17 年度支援的運動員人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運動員類別	運動員數目 <sup>註</sup>
甲+級精英運動員	11 (11)
甲級精英運動員	97 (85)
乙+級精英運動員	68 (60)
乙級精英運動員	40 (30)
丙級精英運動員	61 (41)
成年隊	89 (46)
青少年甲級精英運動員	101 (39)
青少年乙級精英運動員	111 (20)
青少年隊	201 (22)
甲級殘疾精英運動員	26
乙級殘疾精英運動員	20
丙級精英運動員	15
具潛質運動員	437
<b>總計</b>	<b>1277 (354)</b>

註：括號內為全職運動員數目

「精英資助」評核準則 – 通用計分表

項目	權數	準則	得分				
1	1.5	成年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 (如太平洋運動會) 國際公開賽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市 / 埠際賽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亞洲盃 (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 (如太平洋運動會) 國際公開賽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 (總決賽) 世界盃 (分站賽)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亞洲盃 (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奧運會 亞運會 世界錦標賽 世界盃 (總決賽)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 (總決賽) 世界盃 (分站賽)	獎牌 (減一規定) 奧運會 亞運會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世界錦標賽 世界盃 (總決賽)
			[1]	[2]	[3]	[4]	[5]
2	1	青少年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國際青少年邀請賽 地區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青少年公開賽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市 / 埠際賽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亞青盃系列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國際青少年邀請賽 地區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青少年公開賽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青年運動會 亞洲青少年盃賽(總決賽) 世青盃系列賽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亞青盃系列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盃賽(總決賽)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青年運動會 亞洲青少年盃賽(總決賽) 世青盃系列賽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盃賽(總決賽)
			[1]	[2]	[3]	[4]	[5]



## 「精英資助評核計劃」的評審機制

由2013年4月1日起，「精英資助評核計劃」優化成為一個分為三層架構的機制。有關詳情如下。

### 「精英資助評核計劃」架構

於奧運會有機會獲取良好表現的體育項目會成為「A\*級體育項目」  
於「精英資助」評核中獲取9分或以上的體育項目會成為「A級體育項目」  
於「精英資助」評核中獲取6.5分至9分之間的體育項目會成為「B級體育項目」

根據「精英資助評核準則通用評分表」，達到以上分數體育項目將獲得四年的資助；並於每兩年檢討體育項目表現，以決定有關項目能否繼續獲得另外四年的資助。

### 先決條件

#### **A\*級及 A 級體育項目**

只有奧運會或亞運會的比賽項目才符合 A\*級及 A 級體育項目支援；然而當中亦包括之前曾是奧運或亞運項目，但在接著的下一屆運動會中被剔除的現有 A 級項目，只要其整體表現繼續符合精英資助評核準則的要求，則可以繼續留在 A 級體育項目。

#### **B 級項目**

所有體育項目；包括非奧運 / 非亞運項目都有資格成為 B 級項目。

### 繼續成為精英資助體育項目的條件

#### **A\*級及 A 級體育項目**

若要繼續獲得精英資助，除成績水平要達到精英資助評分獲取最少 9 分的基本要求外；同時亦需要取得奧運參賽資格；或在亞運會或世界錦標賽中取得獎牌。如果體育項目未能於第一個兩年檢討周期達到上述條件，該項目將會給予兩年的觀察期；如果該體育項目在下一個檢討周期，仍然沒有運動員達到以上條件，該運動項目將會被剔除在精英資助計劃之外。

#### **B 級體育項目**

若要繼續獲得精英資助，成績水平要達到「精英資助」評分獲取最少 6.5 分的基本要求。如果體育項目未能於第一個兩年檢討周期達到上述條件，該項目將會給予兩年的觀察期；如果該體育項目在下一個檢討周期，仍然沒有運動員達到以上條件，該運動項目將會被剔除在精英資助計劃之外。

### 評分準則 / 指引

1. 體育項目的最後分數以計算兩名成年及兩名青少年運動員的最佳成績的平均分為準。

2. 每名運動員的成績只獲考慮一次。若運動員同時參加成年組及青少年組的賽事，只會計算其中一組的成績。
3. 每項成績，包括個人運動的團體賽或雙打賽成績，只獲計算一次。
4. 示範項目的成績將不予評分。
5. 只計算在港居住滿三年的運動員之成績。
6. 在個人運動的團體賽和隊際運動賽事中，團隊所有成員均須最少居港3年，A\*級及A級體育項目所有成員均須符合代表香港出戰亞運會及/或奧運會的資格。
7. 由於體育項目之間沒有一致的國際排名方式，故「國際排名」不會用作評分準則。
8. 只有在獲得有關亞洲體育聯會/國際體育聯會核准/認可/承認的賽事取得的成績，方會獲得考慮。是項規定不適用於全國運動會/錦標賽。
9. 奧運及亞運獎牌成績會根據「減一」規定處理（即必須在比賽中擊敗最少一名參加者）。
10. 最少需有4個國家/地區參賽，有關項目的成績才會獲得評分。
11. 有六名或以上現時世界排名首十位的運動員參加之國際公開賽/職業賽，會被列為等同4/5分水平比賽項目。

#### **只適用於隊際運動項目的特別考慮**

12. 以兩項成人及兩項青少年組別的成績為準。以團體的成績為基礎，運動員可自由組合參加不同賽事，當中並無限制。
13. 本地或國際會際比賽的成績均不予考慮。

2016-17 年度精英體育項目和所涉的運動員數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體育項目(註)	香港體育學院在2016-17年 度 支援的運動員人數
「A*級」	
羽毛球	73
單車	59
乒乓球	50
滑浪風帆	37
「A 級」	
田徑	118
桌球	30
劍擊	112
體操	50
空手道	73
賽艇	46
七人欖球	86
帆船	67
壁球	33
游泳	118
網球	46
保齡球	29
武術	67

體育項目(註)	香港體育學院在2016-17年 度 支援的運動員人數
<b>「B級」</b>	
體育舞蹈	14
龍舟	14
馬術	6
高爾夫球	2
柔道	9
小型賽車	0
草地滾球	9
攀山	7
野外定向	10
滾軸運動	5
溜冰	14
跆拳道	0
三項鐵人	11
<b>殘疾運動員體育項目</b>	
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 田徑	16
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 游泳	13
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 乒乓球	13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 - 射箭	11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 - 田徑	6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 - 羽毛球	13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 - 硬地滾球	16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 - 舞蹈	1

體育項目(註)	香港體育學院在2016-17年度 支援的運動員人數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 - 馬術	1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 - 劍擊	27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 - 草地滾球	7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 - 乒乓球	15
香港殘奧暨體育會 - 保齡球	10

註：

在 2017-18 年度，溜冰和三項鐵人符合資格接受「A 級」體育項目的支援，而拯溺和足毬則符合資格接受「B 級」體育項目的支援。